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李波先生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李波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经审核其个人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本次提名、审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聘任李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含军

刘澄清

金兆秀

日期：2014年4月25日